

宜蘭縣立順安國中教育儲蓄戶執行規定

103年8月29日校務會議通過

108年6月28日校務會議修訂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(以下簡稱本條例)第5條。
- 二、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許可申請辦法。
- 三、各級學校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組成及運作辦法。

貳、勸募目的：

- 一、為扶助本校經濟弱勢之在學學生(指家庭狀況屬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突遭變故、因其他特殊狀況造成家庭經濟困難，致無法順利接受學校教育之在學學生)，本校特設置教育儲蓄戶(以下簡稱本專戶)，專款補助，使學生順利就學。
- 二、善用社會各界捐款，使每筆捐款都能達到最大的效益，確實幫助需要幫助的學生；並使動支程序嚴謹透明，可接受上級及民眾監督。為照顧經濟弱勢、家庭突遭變故學生，使其順利就學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參、勸募方式：

- 一、於教育部教育儲蓄戶網站辦理全國公開勸募。
- 二、捐款流程：捐款人填寫捐款意願書→轉帳或匯款至本校教育儲蓄戶→查詢捐款是否成功→學校開立收據寄發捐款人。

肆、經費存管：採代收代付方式，專帳管理、專款專用；學年度決算後若有經費結餘，應予滾存下一學年繼續使用。

- 一、專戶名稱：「宜蘭縣順安國民中學教育儲蓄專戶」
- 二、專戶設立金融機構名稱：宜蘭縣冬山鄉農會 9120086
- 三、帳號：0301120094349

伍、組織與職掌：

- 一、參照本條例第8條規定，本校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成員及職掌(附件一)
- 二、本小組每學期至少定期召開會議一次；召集人或半數以上委員認為有必要時，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三、本小組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始得開會，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，始得決議；可否同數時，取決於主席。

陸、補助對象：本校在籍學生，具有下列情形者。

- 一、低收入戶。
- 二、中低收入戶。
- 三、家庭突遭變故，致使其無法順利接受教育者。
- 四、前三款以外家庭之學生，需協助方能順利就學之特殊個案學生。

柒、補助經費用途：

- 一、本專戶補助經費用途限於本校在學個案學生之下列項目之一(附件二)：
 - (一) 學費。
 - (二) 雜費。
 - (三) 代收代辦費。
 - (四) 餐費(含早餐、午餐、晚餐)。

(五) 與教育相關之生活費用。

二、捐款人有指定對象或用途者，應依其指定對象或用途之需求項目支用。

三、前項指定對象於本校畢業後，原捐款仍有賸餘者，應報宜蘭縣政府核准後，依本條例所定扶助經濟弱勢學生之目的，補助其他學生。但捐款人指定由原指定對象繼續支用者，得將勸募所得移轉其他學校教育儲蓄戶繼續執行。

四、個案學生若已接受其他經費補助，以不再重複補助為原則。但其他經費補助仍無法解決其困難時，得依需要再予補助。

捌、經費動支程序：

一、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自行或依家長反映發現需要協助之個案學生，得提出補助之書面申請(申請表如附件三)，經本管理小組審核通過後撥款補助，審核前得依需要，請導師偕同相關人員進行家庭訪問並填寫訪視紀錄表，個案學生之導師得列席本管理小組會議陳述意見。

二、經本管理小組核定後，出納組將款項撥交補助當事人或學生家長或學生法定監護人簽收，憑證資料留存備查。

三、本專戶除「學生家境清寒，無法支付教育之必要支出者」之申請為每學期審核外，緊急或突發性之事件得為及時申請辦理。

玖、公開徵信：

一、於教育部教育儲蓄戶網站公告下列資料，以為公開徵信：

(一) 應於接受捐款一個月內，將捐贈人之基本資料(捐贈者名稱或姓名、捐贈金額、捐贈年月及捐贈用途、收據編號)及辦理情形公開徵信。

(二) 學校每月應於教育部指定之網站，公告教育儲蓄戶之經費收支明細，以公開徵信。

(三) 學校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，將前一年度教育儲蓄戶收支報告及結餘留用情形，報學校主管機關備查，並公告於教育部指定之網站，以公開徵信。

二、公告之內容應依資訊保護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拾、預期效益：

一、能扶助本校經濟弱勢之在學學生(指家庭狀況屬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突遭變故、因其他特殊狀況造成家庭經濟困難，致無法順利接受學校教育之在學學生)，使學生順利就學。

二、能善用社會各界捐款，使每筆捐款都能達到最大的效益，確實幫助需要幫助的學生；並使動支程序嚴謹透明，可接受上級及民眾監督。

拾壹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附件一

宜蘭縣順安國民中學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成員及職掌

序號	職務	職稱	職掌	備註
1	召集人	校長	1. 綜理教育儲蓄戶管理之各項事務 2. 審核急難救助案件及救助標準之修訂 3. 推動經費之募集與運用	學校教職員
2	執行長	教務主任	1. 審核急難救助案件及救助標準之修訂 2. 推動經費之募集與運用 3. 協助受理補助對象之申請	學校教職員
3	執行秘書	註冊組長	1. 受理各項申請業務並公告學校教育儲蓄戶相關資訊 2. 經費之收支管理	學校教職員
4	委員	班級導師	1. 審核急難救助案件及救助標準之修訂 2. 協助受理補助對象之申請	學校教職員
5	委員	家長會長	1. 審核急難救助案件及救助標準之修訂 2. 協助受理補助對象之申請	家長會代表
6	委員	順安國小校長	1. 審核急難救助案件及救助標準之修訂 2. 協助受理補助對象之申請	專家學者
7	委員	順安村村長	1. 審核急難救助案件及救助標準之修訂 2. 協助受理補助對象之申請	社區公正人士

附件二

宜蘭縣順安國民中學教育儲蓄專戶補助標準

項目	申請補助項目		補助金額	備註
一	學生家境清寒，無法支付教育之必要支出者	1、補助午餐費用 2、補助註冊費用 3、其他必要之支出補助	第 1、2 項依實際繳費金額補助。 第 3 項由管理小組依個案情況核定	
二	家庭發生重大變故，無法支付教育之必要支出者	學生	重大疾病 新台幣五千元整	低收入戶 加發二千元整
			意外重傷殘 新台幣一萬元整	
		家長	重大疾病 新台幣五千元整	低收入戶 加發一千元整
		死亡 新台幣一萬元整	低收入戶 加發二千元整	
三	若本校教育儲蓄戶帳戶內支用金額不足，得由管理小組會議依實際狀況決議補助金額及方式。			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學生姓名		性別		身分證字號		班級	
家長姓名		電話		職業			
地址							
申請事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低收入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庭突遭變故，致無法順利接受教育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前三款以外家庭，需要協助順利就學之特殊個案學生						
檢附證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低收入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障手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醫療診斷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戶口名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					
申請金額	1. 請依實際狀況填寫項目及確定的金額數目，才能上傳教育儲蓄戶網站。 2. 教育生活費只要能達到讓學生繼續順利就學的目的皆可提出。						
	註冊費(含教科書、代收代辦費、課業輔導等)_____元				教育生活費_____元		
導師意見							
教育儲蓄專戶管理小組審核	職務	職稱		簽章			
	召集人	校長					
	執行長	教務主任					
	執行秘書	註冊組長					
	委員	班級導師					
	委員	家長會長					
	委員	順安國小校長					
	委員	順安村村長					